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姚民仆

卢文兵

谢晓燕

2021年3月1日